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淑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儷薰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123元（計算式：本件被上訴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4,044元（票面金額100,000元+提示日即113年3月20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20日，依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為4,0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本件尚存本票債權金額28,921元（26,579元+113年5月4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20日，依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2,3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